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肖 毅_____ 杨建琴_____ 谢 晶_____

余 健_____ 吕大忠_____ 王彦国_____

陈栋才_____ 崔 源_____ 张 坚_____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肖 毅_____

杨建琴_____ 李明武_____ 雷纯立_____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24 日